

方(含互通区)约171.7万m³等,概算建安费约11.28亿元; //计划工期: 26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技术标准、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主要结构形式、概算造价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本项目第TJ01标段中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的第TJ02、TJ03、TJ04、TJ05、TJ06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资质,且具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信用企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2]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3]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19年09月25日至2019年10月08日。

4.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new.zmctc.com>),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19年10月10日16:30。招标人将于2019年10月12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4]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不组织,集中地点 ;

投标预备会时间: 不召开,地点 。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8日 1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如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40号黄龙体育中心广场东环(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浙江招标投标网(<http://www.zjbid.cn>)、浙江交通网(<http://www.zjt.gov.cn>)、杭州交通信息网(<http://tb.hangzhou.gov.cn/>)上发布。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文件下载

补充文件下载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杭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枫桦东路9号	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昌化路18号3楼
邮政编码:	310024	邮政编码:	310006

073

联系人:	湛工	联系人:	高女士 杜先生
电话:	0571-87186833	电话:	0571-85381538 / 87834350
传真:	0571-87186800	传真:	0571-87831861
日期:	2019年8月26日		

[1]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 投标人企业资质属于下列资质之一的, 应满足本款要求: a、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b、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c、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d、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或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 f: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通信系统工程分项资质、监控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收费系统工程分项资质、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 (在原资质过渡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以后不做要求)。

[3]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 可从其规定。

[4]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 可从其规定。

发布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 [常见问题](#)

版权所有: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ICP备08102833号

主办单位: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您是第 **346536739** 位访问者

